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
研究員宗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40330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94年1月31日召開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
會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4年1月21日府教體字第094033039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吳委員光庭(251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李委員建中(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工學院)、邱委員坤良(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
路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室)、曹委員壽民(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臺灣大學土木系)、劉委員代洋(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臺灣科技大學企
管系)、劉委員田修(824高雄縣燕巢鄉橫山村橫山路59號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休閒事
業管理學系)、劉委員宗榮(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56號東吳大學法律系)、郭
委員瓊瑩(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區錦西街1—8號2樓)、陳委員錦勛(111臺北市陽
明山華岡路55號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李委員述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室)
、吳委員清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陳委員威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
、林委員志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室)、許委員志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室)、廖委員成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室)、陳委員清秀(臺北市政府法規
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楊委員忠和(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五號臺北體育學院校
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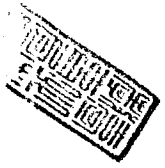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3樓)、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
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
備處劉執行秘書智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專員政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慧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胡正工程司培倫、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莊助理研究員秀貞、臺北文化體育
園區籌備處邱助理員曉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鄭管理員張昇、臺北文化體
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

市長 馬英九

裝

訂

線



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4年01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局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簽	名
李	建中	李建中	
李	述德	李述德	
吳	光庭	吳光庭	
吳	清基	吳清基	
林	志盈	林志盈	
邱	坤良	(請假)	
曹	壽民	曹壽民	
許	志堅	(請假)	
郭	瓊瑩	郭瓊瑩	
陳	威仁	(請假)	

陳	委	員	清	秀	陳清秀
陳	委	員	錦	賜	陳錦賜
楊	委	員	忠	和	楊忠和
廖	委	員	咸	浩	廖咸浩
劉	委	員	代	洋	(請假)
劉	委	員	田	修	劉田修
劉	委	員	宗	榮	(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執行秘書	劉智雄	劉智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張政忠	張政忠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陳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建 胡芳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文輝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張政原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 會			蘇俊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陳 慧 珍	陳慧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胡 培 倫	胡培倫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莊 秀 貞	莊秀貞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邱 曉 群	邱曉群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林 宴 仔	林宴仔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 理 員	鄭 張 昇	鄭張昇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 宗 原	謝宗原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王思齊 陳豈輝 黃蓮懷 劉品存 朱福添			

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4年01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局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六、最優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授權代表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趙永俊
小川治光

ANDREW JAMES - HOIC

羅興華

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月31日下午2時30分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本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等，報請 公鑒。

本案報告說明事項：

一、本計畫案甄審委員會陳委員清秀就前「巨蛋開發計畫案著作權爭議釐清會議」辦理情形，向甄審委員會報告一項：

詳如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年1月7日北市法秘字第09430033100號函發之「巨蛋建設申請案最優申請人大都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等關於投標規劃案之著作權爭議釐清會議」會議紀錄（註：已於會場分陳，會議紀錄不另附送）。

二、最優申請人授權代表，就其函復本府之因應措施，向甄審委員會提具說明一項：

- (一) 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授權代表一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其董事長趙藤雄報告本案變更協力廠商之原委及提出申請之理由。
- (二) 擬變更之設計協力廠商兼統籌備標單位國外部分—HOK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imited，由其總裁 Andrew James 對該公司經營規模及實績等事項進行簡報。
- (三) 擬變更之興建（營建）協力廠商—日本國株式會社大林組，由其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小川治光對該公司經營規模及實績等事項進行簡報。
- (四) 擬變更之統籌備標單位國內部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由其主持建築師羅興華對該事務所經營規模及實績等事項進行簡報（註：部分簡報內容詳如會議通知單所附本案最優申請人提送之變更後新團隊名冊，會議紀錄不另附送）。
- (五) 最優申請人授權代表及其前揭擬變更之協力廠商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

裁示：洽悉。

柒、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申請變更原審定之協力廠商是否符合申請須知變更協力廠商規定之要件一案（以下簡稱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依據本計畫案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倘變更協力廠商其要件為（一）屬特殊情形者（二）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

二、案經參酌陳委員清秀對前揭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 年 12 月 06 日召開之「巨蛋開發計畫案著作權爭議釐清會議」，有關本案特殊情形如何認定部分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報告，及就本案所發生之事實暨最優申請人代表與會所陳之說明後，誠係因其原協力廠商主動聲明退出，屬完成甄審及議約程序，所發生之事後、且被動之變更，咸認為最優申請人所提本案變更協力廠商之申請，尚符合申請須知「特殊情形」規定。

三、至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認定一節，本案最優申請人所提變更後之協力廠商，應在本計畫案 BOT 招商顧問於公告招商前所提具有設計、興建 4 萬席之大型室內體育館能力之參考廠商名單內，並應補提實績證明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始得確認協力廠商之變更。

（補註：嗣經本計畫案甄審會工作小組檢視前揭參考廠商名單，如附件，最優申請人所提之變更協力廠商—HOK Sport 及日本國株式會社大林組等皆名列其中。）

案由二：有關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提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一案，倘經前揭提案由本次甄審會議決同意其申請後，依據申

請須知規定，其後續應辦理相關事宜等，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請最優申請人於臺北市政府正式通知文到 2 個月內，提送下列文件予臺北市政府憑辦：

(一) 資格證明文件：

1 備齊設計、興建國內、外座位數達 4 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能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出具「協力廠商意願書」，且應經公證人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 因協力廠商變更所需配合修正之投資計畫書，且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變更之協力廠商與原協力廠商之名稱對照表。

2 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設計、興建協力廠商詳細實績內容項目比較表，至變更前協力廠商部分，則請載明所查資料來源或出處。

3 變更後協力廠商之相關實績證明文件等（須含供棒球比賽使用之大型室內體育館）。

二、依據申請須知甄審作業程序規定之意旨，本案後續處理程序如次：

(一) 俟最優申請人依據前揭規定提具變更協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補正或澄清資料等送臺北市政府後，由甄審會授

權工作小組就上開文件資料先行辦理初審。

(二) 工作小組完成初審後，續將初審結果擬具報告併同最優申請人所送變更協力廠商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等，提交甄審會複審。

(三) 俟前揭甄審會複審確認，始得進行修正投資計畫書之審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以下空白）。

會議紀錄附件

議題：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技術資格規範

由於本案在技術面之基本規範必需具有設計、興建 4 萬席之大型室內體育館能力，茲針對如何擬定合理之資格門檻分析如下：

一、國外技術資格說明

由於本案之體育館規模為 4 萬席之大型室內體育館，茲將國外曾設計與興建 4 萬席大型室內體育館之事務所彙整如下（由於個案所有許多個案，因此各公司僅列幾個個案代表之），以避免在訂定投標須知之資格規範門檻過高，造成有綁標之嫌。

國	家 案	名	座位席數
日本			
竹中工務店	名古屋巨蛋		55,000
	福岡巨蛋		48,000
	札幌巨蛋		43,000
日建設計	東京巨蛋		55,000
	大阪巨蛋		55,000
	茨城體育館		42,000
	新潟體育館		42,000
前田建設	福岡巨蛋		48,000
黑川紀章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	大分體育場		43,000
原廣司	札幌體育館		43,000
針生・阿部聯合事務所	宮城體育館		50,000
梓設計	埼玉體育館		63,700
松田平田建築師事務所	橫濱體育館		70,000
佐藤綜合計畫+齊藤公男	靜岡體育館		51,350
大林_神戶製鋼所	神戶體育館		42,000
中鹿營造	埼玉縣、浦和市足球體育場		63,060
大林組營造公司	大阪巨蛋		55,000
	神戶 Wing Stadium		42,000
	雪梨奧運競技場		62,000

韓國		
一建建築	西歸浦體育館	42,256
空間綜合建築師事務所	釜山體育館	54,534
	光州體育館	43,121
POS.A.C.	蔚山文殊體育館	43,512
	全州體育館	42,477
理像綜合建築師事務所	大丘體育館	65,857
惟信建築	大田體育館	41,439
三友設計+SUAU	水原體育館	43,000
異空正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漢城體育館	64,680
Ilkun Architects	Cheju World Cup Stadium, Sogwipo	40,000
Samsu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Taegu World Cup Stadium	70,140
	Busan Sport Complex	62,300
美國		
HOK Sport(此公司因業績較多，不予 以詳細明列，僅列出幾個代表)	Arena Auf Schalke, Germany	62,000
	Alamodome, San Antonio, TX	59,000
	Tropicana Field Dome, Florida	45,000
SOM	Metrodome,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883
NBBJ	Miller Park	43,500
	漢城巨蛋	43,000
	Safeco Field	42,000
	北京奧運體育場	80,000
Rossetti Associates Architects	Ford Field, Detroit, USA	65,000
Rosser	Georgia Dome	72,500
	Carrier Dome	50,000
Ellerbe Becket	Bank One Ballpark, Arizona, USA	48,569
Hunt	The Louisiana superdome	72,000
	Alamo Dome	65,000
	Ford Field	65,000
	RCA Dome	60,000
HKS, Inc. (Dallas), NBBJ (L.A.), Eppstein Uhen Architects (Milwaukee)	Miller Park, Wisconsin	43,000
Heery International	Georgia Dome, Atlanta	71,500
HNTB	Hoosier Dome (RCA Dome), Indianapolis	60,000
Osborne Engineering	Michigan Stadium	107,501

Howard Dwight Smith	Ohio Stadium	101,568
Heery/Rosser/Ellerbe Becket/WRJ (JV)	Atlanta Stadium	85,000
Kohn Pedersen Fox	Jets Stadium, New York	75,000
英國		
Foster & Partners/ Lobb/Hellmuth Obata & Kassabaum Mott McDonald/WAI/Connell Wagner/Modus(JV)	Wembley Stadium	90,000
澳洲		
Bligh Lobb Sports Architecture	Stadium Australia	110,000
加拿大		
Rod Robbie & Michael Allen	SkyDome, Toronto	53,000
法國		
Michel Macary, Aymeric Zublena, Michel Regembal, Claude Costantini(JV)	Grand Stade Paris	80,000

二、國內技術資格說明

由於國內目前並事務所具有設計或興建具有 4 萬席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經驗能力，因此若要訂定國內建築師之門檻，茲參考目前國內有些個案之資格規範，研擬兩種方案說明如下：

方	案	標	準	分	析
方案一	訂定曾具有設計體育館之業績			國內具有興建體育館之建築師事務所並不多，所以若訂此規範，將僅侷限於某幾家建築師事務所。	
方案二	訂定曾設計或興建(累計)重大公共工程一定金額以上工程費之事務所			1.公共工程之定義 公共工程有明確之定義在公共工程基本法(草案,民國 90 年 5 月)第 3 條:「本法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因此,要限縮於那一類型之公共工程缺乏較明確之參考依據且爭議較大。 2.訂定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費	

		要擬定多少金額以上之工程費必需要考量實際之狀況且達到此金額門檻之公司數量要合理，以避免綁標；但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無這方面之參考資料，所以並無據有說服力之資料。
--	--	--

三、綜合說明

綜上所述，國外技術顧問達到 4 萬席以上之建築師事務所許多家，因此擬定此規範尚屬合理；但在國內部份，要擬定較合理之標準並無具有說服力之資料足以擬定並佐證之。因此，從實務上觀之，此個案係屬於特殊性且大型之建設案，對於有意願之投資者在尋求國內協力廠商時，此協力廠商最基本必需要有足夠能力處理此種大型建築案、具有類似經驗且要有曾與國外合作之大型事務所，因此，顧問單位初步建議，國內之設計或興建資格部份可不予以規範，有意願之投資者為爭取此困難度與技術層面較高且複雜之個案時，必定會篩選具有一定能力之國內建築師事務所配合參與之。